

#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18路29號

## 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錄	
一、102 年營業報告書	6
二、102 年監察人報告書	7
三、102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102 年盈餘分配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本公司章程	32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65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3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93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98

#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 開會議程

- 一、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上午九時整
- 二、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29 號(新幹線花園酒店)
- 三、 宣布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案。
- 六、 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 102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峻事，出具監察人報告書。

二、監察人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02 年度財務報表【附錄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業經監察人審查峻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錄二】。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 574,031,647 元，扣除 10% 之盈餘準備金後，決算可分配盈餘為 516,628,482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三、本公司 102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本案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Gourmet Master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一〇二年度全年營業淨額為新台幣(下同) 15,114,334 仟元，再創歷史新高，較 2012 年度 13,551,149 仟元增加 1,563,185 仟元，成長幅度為 11.54%。2013 年度獲利為 574,032 仟元，較 2012 年度獲利 980,142 仟元下滑 406,110 仟元，全年度 EPS 為 4.07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球總店數達 767 間，較 2012 年度淨增加 30 間。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 2013 年 28.93%，流動比率 163.88%，20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達 1,489,931 仟元，顯示本公司除營收與獲利情況良好外，財務結構亦相當健全。

回顧 2013 年度，本公司持續於大陸地區各省份展店，截至 2013 年底總店數達 410 家；隨著西南地區店數的增加，本公司於成都設立的中央廚房亦於 2013 年加入營運，成為深耕西南市場的重要助力。美國地區則啟動快速展店的腳步，除原先的爾灣、哈崗店、西柯汶納店之外，本公司於南加州先後開出奇諾崗、加迪納、園林市等三間門店外，更進軍北加州，於紐華克設立門店，單店營收再度寫下歷史新高。同時，位於布雷亞的大型中央廚房也在 2013 年下半年啟用，供應南加州門店需求。在香港地區，本公司則持續與香港大家樂集團合作，拓展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至 2013 年底已設立 4 家門店。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各地市場持續展店的同時，也積極針對既有的組織平台、門店產品結構、行銷企劃等進行全面優化，更在台灣與大陸地區推出全新升級的新型態門店。儘管短期內營業費用率伴隨著各項改變的推動而有所上升，但調整的成效已具體展現在同店銷售成長的回升。展望 2014 年，本公司將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以及新型態門店的推廣，提升單店坪效與獲利。展店方面，大陸地區將持續在具規模經濟的市場深化門店佈局，台灣地區則致力於都會核心區域的開發。此外，隨著加州門店的快速增加以及亮眼的單店營收表現，美國地區將成為集團另一重要的營運成長動能，帶領 85 度 C 邁向國際知名品牌。

本人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持續努力，以一步一腳印的精神，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朝向國際化多品牌連鎖餐飲集團的目標邁進，以不負各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謝健南



會計主管：謝明惠



Gourmet Master Co. Ltd.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Gourmet Master Co. Ltd.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定中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Gourmet Master Co. Ltd.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Gourmet Master Co. Ltd.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廉純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Gourmet Master Co. Ltd.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Gourmet Master Co. Ltd.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政和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公鑒：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麗凰

李麗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GOURMET MASTER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03,716	38	\$ 2,541,543	30	\$ 3,477,323	44		
1110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	-	9,202	-	9,376	-		
1147	無附帶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65,695	3	742,261	9	665,979	8		
1150	應收票據	1,041	-	2,401	-	6,38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236,397	3	258,083	3	186,8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53	1	48,872	-	39,80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139	-	6,400	-	13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53,381	5	589,083	4	371,233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96,880	5	327,443	4	175,2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2,627	-	12,721	-	11,374	-		
110X	流動資產總計	3,955,179	45	4,308,039	50	4,963,833	62		
<b>非流動資產</b>									
1546	無附帶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700	-	1,700	-		
15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88,759	2	96,19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891,399	44	3,797,262	40	2,198,689	28		
1780	無形資產	74,330	1	24,855	-	24,2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63,346	1	46,511	1	45,0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175,641	2	204,407	4	500,484	6		
1920	存出保單金 (附註十二)	418,421	5	377,695	4	373,72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3,328	-	6,269	-	8,467	-		
15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33,284	55	4,254,927	50	3,052,375	38		
100X	資產總計	\$ 8,788,463	100	\$ 8,563,006	100	\$ 7,996,208	10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94	-	\$ 1,204	-	\$ 1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812,487	9	744,974	9	735,34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934,591	11	840,448	10	621,40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554	1	138,071	1	164,227	2		
225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568,626	7	516,498	6	493,685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88	-	360	-		
236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1,286	-	16,303	-	14,424	-		
210X	流動負債總計	2,437,838	28	2,258,163	26	2,015,628	25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	-	-	-	681	-		
2596	除稅、遞延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附註四)	28,283	-	19,247	-	14,7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四)	87,248	1	91,552	1	93,5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	-	426	-	56	-		
25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531	1	71,225	1	69,010	1		
200X	負債總計	2,553,369	29	2,329,388	27	2,084,638	2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b>									
3110	股本	1,431,200	16	1,411,200	16	1,344,000	1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81,126	30	2,681,126	31	2,738,326	34		
<b>保留盈餘</b>									
3310	盈餘準備金	366,706	4	368,972	3	254,8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98	-	-	-	-	-		
3330	未分配盈餘	1,487,603	17	1,735,003	21	1,434,50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0,407	21	2,093,975	24	1,689,373	21		
3400	其他權益	288,252	3	( 2,369 )	-	127,891	2		
310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302,970	70	6,108,932	71	5,801,653	73		
360X	非控制權益	71,154	1	124,686	2	109,715	1		
300X	權益總計	4,234,154	48	6,233,618	73	5,911,570	74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8,788,463	100	\$ 8,563,006	100	\$ 7,996,2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華



總經理：謝健志



會計主管：謝明忠



##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 15,114,334	100	\$ 13,551,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719,096)	( 45)	( 6,065,678)	( 45)
5900	營業毛利	<u>8,395,238</u>	<u>55</u>	<u>7,485,471</u>	<u>5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6,637,887)	( 44)	( 5,509,476)	( 41)
6200	管理費用	( 798,346)	( 5)	( 653,27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561)	-	( 16,9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53,794)	( 49)	( 6,179,656)	( 46)
6900	營業淨利	<u>941,444</u>	<u>6</u>	<u>1,305,81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57,970	1	187,1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6,496)	-	( 16,5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9,179)	( 1)	( 49,2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705)	-	<u>121,3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23,739	6	1,427,1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319,391)	( 2)	( 418,507)	( 3)
8200	本期淨利	<u>604,348</u>	<u>4</u>	<u>1,008,68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1,146	1	(\$ 130,0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221,146</u>	<u>1</u>	<u>(130,07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5,494</u>	<u>5</u>	<u>\$ 878,601</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4,032	4	\$ 980,14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316</u>	<u>-</u>	<u>28,538</u>	<u>-</u>
8600		<u>\$ 604,348</u>	<u>4</u>	<u>\$ 1,008,68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9,638	5	\$ 844,88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856</u>	<u>-</u>	<u>33,721</u>	<u>-</u>
8700		<u>\$ 825,494</u>	<u>5</u>	<u>\$ 878,60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4.07</u>		<u>\$ 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謝健南



會計主管：謝明惠





GOURMET RESTOR CO. 聯興食品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A1	1,344,000	\$ 2,748,326	1,564,664	\$ 3,143,599	1,430,652	\$ 2,861,652
B1	-	-	112,108	( 112,108)	-	-
B2	-	-	-	( 537,600)	-	-
C1	-	-	-	-	-	-
C2	67,200	( 67,200)	-	-	-	-
D1	-	-	-	980,142	980,142	1,038,680
D2	-	-	-	-	( 135,282)	( 135,282)
D3	-	-	-	980,142	980,142	1,038,680
D4	-	-	-	-	( 135,282)	( 135,282)
D5	-	-	-	1,755,003	1,755,003	1,755,003
D6	-	-	-	-	( 7,369)	( 7,369)
Z1	1,411,200	2,681,126	268,972	-	6,108,952	6,233,618
B1	-	-	97,734	( 97,734)	-	-
B2	-	-	-	( 38,098)	-	-
B3	-	-	38,098	( 38,098)	-	-
B4	-	-	-	( 705,600)	( 705,600)	( 705,600)
C1	-	-	-	-	-	-
D1	-	-	-	574,032	574,032	604,348
D2	-	-	-	-	( 4,460)	( 4,460)
D3	-	-	-	-	225,626	225,626
D4	-	-	-	-	225,626	225,626
C1	-	-	-	-	-	-
Z1	1,411,200	2,681,126	366,726	\$ 1,487,603	\$ 4,307,322	\$ 4,307,322



董事長：吳政華



經理人：謝清典

後附本報附錄之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謝明惠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23,739	\$ 1,427,1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3,713	535,091
A20200	攤銷費用	16,857	6,0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5,183)	-
A20900	利息費用	135	82
A21200	利息收入	( 22,845)	( 35,4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96	16,5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9,424	4,34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26	282
A299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 5,87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67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60	3,9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8,444)	( 41,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515)	( 9,367)
A31200	存貨增加	( 76,211)	( 17,7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75,641)	( 152,1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	( 1,34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6,959)	2,09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908)	1,1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503	( 10,1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4,279	166,60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9,986	4,54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53,413	66,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002	1,88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 426)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9,691	1,969,2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5)	(\$ 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9,625)	( 448,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9,931</u>	<u>1,520,8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6,28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3,96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2,410)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7,72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6,542)	( 1,367,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07	8,9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6,398)	( 134,1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903	22,27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63,661)	( 7,62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80,37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8,74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772</u>	<u>35,4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08,841)</u>	<u>( 1,811,4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8)	( 3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486	1,1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51)	( 2,5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05,600)	( 537,6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7,084)	( 18,7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0,037)</u>	<u>( 558,0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0</u>	<u>( 87,27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7,827)	( 935,9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1,543</u>	<u>3,477,5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3,716</u>	<u>\$ 2,541,5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謝健南



會計主管：謝明惠



Gourmet Master Co. Ltd.<sup>↵</sup>  
102 度盈餘分配表<sup>↵</sup>

單位：新台幣元<sup>↵</sup>

項目 <sup>↵</sup>	↵	金額 <sup>↵</sup>	↵
期初未分配盈餘 <sup>↵</sup>	↵	939,815,342 <sup>↵</sup>	↵
採用 TIFRS 調整數 <sup>↵</sup>	↵	( 26,244,744) <sup>↵</sup>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sup>↵</sup>	↵	913,570,598 <sup>↵</sup>	↵
加：本期稅後淨利 <sup>↵</sup>	↵	574,031,647 <sup>↵</sup>	↵
減：提列 10% 盈餘準備金 <sup>↵</sup>	↵	(57,403,165) <sup>↵</sup>	↵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sup>↵</sup>	↵	1,430,199,080 <sup>↵</sup>	↵
↵	↵		↵
分配項目： <sup>↵</sup>	↵		↵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3 元) <sup>↵</sup>	↵	(183,456,000) <sup>↵</sup>	↵
期末未分配盈餘 <sup>↵</sup>	↵	1,246,743,080 <sup>↵</sup>	↵

註 1：股東紅利-現金：183,456,000 元 (141,120,000 股×1.3 元=183,456,000 元)。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註 3：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謝健南



會計主管：謝明惠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公司法 (2013 年修訂版) 附則一 A 表所列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 (修訂版) 附則一 A 表所列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為求明確，妥予修訂。
42.(j) 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k) 依第 17 條(e)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一；及 (l) <u>依第 3 條(g)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42.(j) 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k) 依第 17 條(e)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	為求明確，妥予修訂。
61. (a) 董事會由至少五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二位獨立董事， <u>獨立董事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u> 除非股東於股東會中隨時做成相反決定外，董事人數應無上限。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法人股東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61. (a) 董事會由至少五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二位獨立董事。除非股東於股東會中隨時做成相反決定外，董事人數應無上限。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法人股東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為求明確，妥予修訂。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2. 本公司不對任何股利給付利息。所有未領股利均得由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做其他使用，直到領取為止。於股利支付日期起五年後仍未由股東領取之任何股利均應歸還本公司。	102. 本公司不對任何股利給付利息。所有未領股利均得由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做其他使用，直到領取為止。於股利支付日期起五年後仍未由股東領取之任何股利均應歸還本公司。	為求明確，妥予修訂。
108. <u>股東應任命本公司設置至少三位監察人，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各監察人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法人股東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監察人應由股東於股東常會中依下列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投票選任之：</u> (iv) 如有二位或以上被提名選任之監察人獲得相同票數且超過欲選任新監察人之人數	108. 股東應任命至少三位監察人，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各監察人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法人股東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監察人應由股東於股東常會中依下列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投票選任之： (iv) 如有二位或以上提名選任之監察人獲得相同票數且超過欲選任新監察人之人數時，應由獲得同	為求明確，妥予修訂。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監察人抽籤以決定由誰獲得選任；主席應為獲提名選任但未出席股東會之監察人抽籤。	樣票數之監察人抽籤以決定由誰獲得選任；主席應為獲提名選任但未出席股東會之監察人抽籤。	

<b>Comparison Chart: Amendment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b>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Explanations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Revised per Taiwan counsel's recommendation.
42.(j) granting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with an exercise price per share that is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raded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s of the grant date; <del>and</del> (k)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y(ies) for a consideration that is less than the consideration pai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e); <u>and</u> (l) <u>issuance of an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with deferred rights or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 (g).</u>	42.(j) granting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with an exercise price per share that is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raded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s of the grant date; and (k)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y(ies) for a consideration that is less than the consideration pai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e).	Revised per Taiwan counsel's recommendation.
61.(a)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at least two (2) of which shall be Independent Directors <u>and the total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nd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as</u>	61.(a)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at least two (2) of which shall b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re shall be no maximum number of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When a Memb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 may be elected as	Revised per Taiwan counsel's recommendation.

<b>Comparison Chart: Amendment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b>		
<b>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b>	<b>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b>	<b>Explanations</b>
<p><u>provided by Article 192-1 of the ROC Company Law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u>  There shall be no maximum number of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When a Memb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 may be elected as a corporate Director provided that it shall designate at least one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act for and on its behalf as a Director.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a corporate Member may als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in its own individual capacity. If a corporate Member designates more than one representatives, all of the representatives are eligible to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in their own individual capacity.</p>	<p>a corporate Director provided that it shall designate at least one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act for and on its behalf as a Director.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a corporate Member may als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in its own individual capacity. If a corporate Member designates more than one representatives, all of the representatives are eligible to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in their own individual capacity.</p>	
<p>102.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del>All unclaimed dividends may be invested or otherwise made use of by the Director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until claimed.</del> Any dividend unclaimed by a Member five (5) years after the dividend payment date shall revert to the Company.</p>	<p>102.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ll unclaimed dividends may be invested or otherwise made use of by the Director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until claimed. Any dividend unclaimed by a Member five (5) years after the dividend payment date shall revert to the Company.</p>	<p>Revised per Taiwan counsel's recommendation.</p>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投資人關係部</u>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務。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四條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上市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上市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經相關權限主管核准後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經相關權限主管核准後為之。</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第八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 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 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 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第五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二、若借款人逾期未能償還借款，本公司得就借款人所提出之擔保品及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二、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三、若借款人逾期未能償還借款，本公司得就借款人所提出之擔保品及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上市地法令或經營地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適用之法律及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七條、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股東得於股東會中提出臨時動議，由股東於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議決，惟該臨時動議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 第八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上市地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九條、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上市地法令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 議案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一條、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 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及總投票數均應載明於議事錄。
- 第十四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主席決定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並若有需要時於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延會。  
3. 股東會得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此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Gourmet Master Co. Ltd.

(以 2013 年 6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Gourmet Master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處所為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3. 本公司之設立目的未受限制。
  4. 依公司法(經修訂)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具有與自然人相同之權利。
  5. 本公司不得從事依開曼法令規定須經核准之業務。
  6. 若本公司為豁免公司，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內與任何人、企業、或公司交易，除非該交易於開曼群島領域外履行。本條並不禁止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業務之必要，於開曼群島內簽署合約或實行權利。
  7. 本公司股東僅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責。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85 億元，分為 8 億 5 千萬股普通股，票面金額 10 元。
- 本公司依章程以及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成立，並同意上開之股份數量。
-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公司章程中譯本**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

公司法 (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四次修訂暨重編文本**

**公司名稱**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3 年 6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

**釋義**

1. 公司法 (修訂版) 附則一 A 表所列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章程中除依前後文應作其他解釋外，以下詞語應具有其相對應之意義：
  - (a)
    - (i) 子公司  
透過單一或多個中間人而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控制或由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本項定義而言，「控制」(包括「控制中」、「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之意義為直接或間接握有權力可指揮或使他人指揮本公司之管理政策，無論係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契約、代理權或其他方式。
    - (ii) 章程  
隨時經特別決議而修訂之本公司章程。
    - (iii) 適用法令  
中華民國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法或本公司適用之其他規則或法令。
    - (iv) 核定證券交易所  
指公司法附錄四所載之證券交易所。
    - (v) 董事會  
按章程任命董事組成且依據章程規定於達法

	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
(vi) 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由下列項目構成：(i)在以公司之盈餘為全部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銷除之情形，即指公司資本依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減除之金額；(ii)除應適用公司法第 37(3)(c)條之情形外，在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為全部或部分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iii)於符合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在以公司資本為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為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而付出之對價，較該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
(vii) 本公司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viii)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第 91 條籌組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ix) 累積投票制	如第 61(b) 條所述之董事選舉表決制度，或如第 108 條所述之監察人選舉表決制度。
(x) 指定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xi) 董事	本公司目前之董事，或組成為董事會之董事。
(xii)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個人而言，係指因血緣或與姻親而與該個人相關且屬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該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和孫子女，以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
(xiii) 獨立董事	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和按該法所頒布之法規命令所定義。
(xiv) 共同經營合約	本公司與單一或多位個人或實體間之合約，合約當事人同意共同經營事業並依據該合約約定共同承擔損失且同享因該等事業活動所

	生之利益。
(xv) 公司法	最新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任何修正或其他法規修訂，於本章程中凡提及公司法任何條款時，均係指經任何法令修訂且當時有效之該等條款。
(xvi) 出租合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承租必要工具與資產而以該人員之名義並以該人員之利益營運本公司之重要或大部分業務，且本公司自該人員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xvii) 訴訟或非訟代理人	本公司按適用法令指定其為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xviii) 委託經營合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以本公司之名義並以本公司之利益管理和營運本公司之業務，且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而本公司仍持續擁有此事業之獲利（損失亦由本公司負擔）。
(xix) 股東	股東名簿中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員。
(xx) 月	指曆月
(xxi) 合併	指二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其中之一為本公司，其事業、財產與負債歸屬於其中一間公司，該公司即為公司法和適用法令所定義之存續公司。
(xxii)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於本章程另有定義者外。
(xxiii) NTD	新臺幣。
(xxiv) 普通決議	於本公司之股東會（或若有特別指明時即指持有某一股份類型之股東會議）以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准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表決，而在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過半數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議。
(xxv)登記辦公室	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如公司法第 50 條所規定。
(xxvi)股東名簿	股東名簿應按公司法第 40 條規定保存。
(xxvii)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xxviii)秘書	由董事任命執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務之任何人，且包括任何助理秘書。
(xxix)印章	於開曼群島以外地方使用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如適用）或任何傳真或公印。
(xxx)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面額每股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
(xxxii)特別決議	於本公司之股東會（或若特別指明時即指持有某一股份類型之股東會議）以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准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表決，而在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不低於三分之二之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應為特別決議，並載明（但不妨礙本章程所載修訂本章程之權力）已正式表達建議將該決議列為特別決議之意向。  凡按本章程或公司法任何條款明確規定應有普通決議時，特別決議即為有效。
(xxxiii)庫藏股	指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辦理註銷者。
(xxxiiii)監察人	其意義如中華民國公司法所規定。

(b)除前後文有其他規定外，公司法中定義和本文中使用的詞語應為定義之意義。

(c)於本章程中，除非前後文有其他規定外：

- (i) 具單數意義之字詞應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ii) 僅具陽性意義之字詞應包括陰性意義；
- (iii) 僅具人員意義之字詞應包括公司或社團或人員之集合，無論是否為法人組織；

- (iv)除非另有明示規定外，因本章程而提出之通知均應為書面通知，且本文中凡提及「書面」時應包括列印、印刷、照相和以永久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其他模式；及
  - (v)「得」應解釋為許可，「應」應解釋為必須。
- (d)本文中使用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e)開曼群島(2003年)電子交易法第8條最新修訂條文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若屬本章程未予規定者，對本章程均不適用。

### 股份

3. (a)在不牴觸組織大綱中條款(若有)、本章程(尤其包括第3(b)條)、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妨礙先前賦予原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任何股份均得附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無論與股利、表決、歸還股份資本或其他相關，並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得隨時確定而發行(無論係構成原始資本或任何新增資本之部分並包括畸零股)；但大綱和本章程有關該等優先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和優先股之核准數量之修訂，均應經特別決議通過。
- (b)若於任何時候股本區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時，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有其他規定外)均得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會中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會中由代理人通過之特別決議而變更。就各次該等單獨召開之股東會而言，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條款應類推適用。
- (c)賦予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有其他規定外，均不因設定或發行與之並列等級之其他股份而視為變更。
- (d)在不牴觸公司法第37條之前提下且於適用法令准許範圍內，任何股份均得經特別決議而以未來將贖回(由本公司決定是否收回，或因可歸責於持有人之事由而贖回)之條件而發行。
- (e)在不牴觸適用法令與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同意，決定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並制定員工認股權發行和認股辦法。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依適用法令定義)。本公司在本公司之股份總額內保留8,5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員工認股權不應轉讓，但因繼承者或無遺囑死亡者不在此限。
- (f)在不牴觸適用法令和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員工紅利(包括向本公司子公司員工發出之紅利)均得經董事會全權決定以發行新股方式授予。
- (g)於符合本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時(無論以契約或其他方式限制，或其股份係

劣後或受特別限制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行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

- (h) 不應發行無記名股份。
  - (i) 本公司股份得以無證書 / 無實體形式發行。
  - (j) 縱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所有股份之應繳股款均應於發行後全額繳足。
4. 其姓名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中而成為股東之每一個人均應有權且無需付費即於該股東姓名因其取得之股份而記載於股東名簿當日起三十日內，取得本公司之證明，載明由其持有之股份和對其支付之款項，按本章程規定核發股票證書，並將股票證書向股東交付，除非本公司之股份係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有關由數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應無義務應核發一張以上證書，且將股份之證書向數位共同持有人之一交付時即應視為向全部持有人充分交付。本公司應以適用法令准許方式公告股東取得股票證書之時間和程序。如股份係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時且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應取得並指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按適用法令規定為必要之簿記以反映相關股東之所有權。
5. 如股票證書污損、遺失或銷毀，得付費（如需付費）並按董事認為適當以便證明與賠償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規定）更新股票證書。
6. 除法律准許者外，本公司不應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受任何方式約束或被迫應承認（甚至於接獲其通知時）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利益、附帶利益、未來利益或部分利益（除本章程或法令有其他規定外，或除依據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規定外）或與任何股份相關之任何其他權利，除登記所有人對完整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但本公司得依據公司法規定發行股份之畸零股。
7. 在不牴觸本章程（特別是第 18 條）和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股份之發行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同意為之，且董事得（應遵守公司法規定）全權決定發行之條款和條件向該等人員提供、配發、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但不應以折價發行任何股份，除按公司法規定發行外。

### 股東名簿

- 7A. 董事會應備置一本或數本股東名簿，並得存放於英屬開曼群島以外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地方。
- 7B. 董事會得酌情決定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就各類別之股東，備置一份或多份之股東名簿支冊，各該支冊均應視為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若有備置股東名簿支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名簿支冊備置或登載後二十一日（或其他公司法所規定的期限）內，備置股東名簿主冊或於股東名簿主冊為相同的登載。

- 7C. 本公司就已於核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所備置之股東名簿，得依公司法第40條規定（隨時修訂），以符合核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則所定之格式，登載相關事項。倘本公司已就於核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備置股東名簿，亦應就未於核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40條（隨時修訂）之規定，備置單獨之股東名簿。

### 股份之轉讓和傳送

8. 以證書形式存在之股份之移轉得以任何一般格式之書面或以董事會得核可之任何其他格式為之，並經讓與人親自或其代理人簽署，和經受讓人親自或其代理人簽署（但股份應已繳足股款）而完成。在不牴觸前一條款之前提下，經讓與人或受讓人請求時，董事會亦得概括或針對任何個案而決議接受機械執行之移轉。
- 9A. 本公司股份於核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者，就該等於核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本公司股份，其轉讓得依照相關法令及核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辦理之。
- 9B. 本章程中任何事項均不應禁止董事會承認被分配人以某其他人為受益人而宣告放棄任何股份之分配或暫時分配。移轉人應被視為仍具有股份持有人身份，直到被移轉人之姓名就其相關而登載於股東名簿中。
- 9C. (1) 董事會得全權決定且不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辦理按任何員工股份獎勵計畫而發行，且按該計畫而附加之移轉限制仍存在之任何股份之移轉登記。
- (2)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隨時將股東名簿之任何股份移轉至任何股東名簿分簿或將任何股東名簿分簿之任何股份移轉至股東名簿或任何其他股東名簿分簿。
- (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此同意得以董事會得隨時全權決定之條款為依據並以其為先決條件，且董事會不需提出任何理由即應有權可全權決定同意或撤銷同意），股東名簿上之股份均不應移轉任何股東名簿分簿，任何股東名簿分簿之股份亦不應移轉至股東名簿或任何其他股東名簿分簿，且所有移轉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提出供登記，且如為股東名簿分簿之任何股份時，應於各相關分簿登記處登記，而如為股東名簿之任何股份時，應於登記辦公室或按公司法規定保存股東名簿之其他地方登記。
- 9D. 在不限制前一條款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拒絕承認與以證書形式存在之股份相關轉讓之任何文書，除非：
- (a) 轉讓文書係僅與單一股份類別相關；
- (b) 轉讓文書已向登記辦公室或按公司法規定股東名簿保存之其他地點或相關登記辦公室（視情況而定）提交，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和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

明讓與人有權可進行移轉之其他證明（且如由其他人代為簽署移轉證明時，應附該人有權得為該等行為之證明）；及

(c) 如適用，轉讓文書應正式且適當蓋印。

- 9E.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應於該轉讓向本公司提出日期後二個月內，分別向讓與人與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9F. 依第 127 條規定，股份移轉或任何股份類別移轉之登記得於已於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同樣效力公告時，於董事會得決定之時候或期間停止登記。
10. 任何人倘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繼受股份之權利時，因應董事隨時提出之適當要求，應提供相關證明，即有權可登記為享有該股份相關權利之股東，或亦可不辦理登記但於該身故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可為之範圍內對股份進行移轉。
1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之理由而對股份具所有權之任何人均應有權取得如同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得有之同樣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登記為股份相關股東前不應有與股份相關之權利而行使因本公司會議相關股東身份而賦予其之任何權利。

### 資本變更

12. 本公司得隨時透過特別決議修改其組織大綱之條款而按決議規定增加資本發行新股。
13. 在不抵觸本公司於股東會中可能做成任何相反指示和本章程之前提下，所有新股均應依據第 7 條規定由董事處置。
14. 所有適用於增資前資本之股份之規定，均應適用於新發行之股份。
15.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而：
- (a) 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資本合併為較其原股份金額更大之股份；
- (b) 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其原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割成為比組織大綱中所定更小金額，但須遵守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和
- (c) 銷除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任何股份。
16. 本公司得隨時透過特別決議（但須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資本（包括以銷除股份方式為之）或減少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

何其他不可分配準備金。以銷除股份方式減少資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依董事會決定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

### 可贖回之股份及股份之買回

17. 在符合適用法令之情形下：

- (a) 於符合公司法、本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則(如有適用)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己股份，包括依據第 55 條或下述(b)項規定買回股份及受讓股份，以及有權接受股東無償交還其股份。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時(除向所有股東等比例買回股份並銷除者仍須第 17 條(g)以普通決議為之外)，除第 55 條之情形外，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前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亦同。本公司就有關購買其股份之款項，得以資本或按公司法規定合法可取得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之。
- (b) 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以繳回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依據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決定立即註銷或收為庫藏股。若董事並未決議將相關股份收為庫藏股者，則該等股份即應註銷。
- (c) 庫藏股不得獲配股利，亦不得就本公司資產受讓其他分派(包含結束營業時分配予股東之資產)，無論其係以現金、股份、紅利或其他之形式為之。
- (d) 股東名簿應記載本公司為庫藏股持有人，但：
  - (i) 本公司於任何情形下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且任何試圖行使該等權利應視為無效。
  - (ii) 無論係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任何庫藏股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不具備直接或間接表決權，亦任何時候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i) 於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庫藏股得經董事決議，由本公司依董事決議之條件和條款轉讓或註銷之。
- (e) 於不牴觸第 17 條(d)項(iii)款之一般規定，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且董事會得限制依本 17 條(e)項受讓庫藏股之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所受讓之股份，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但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應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 (i)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ii) 轉讓庫藏股之數量、目的及合理性。
- (iii) 認購庫藏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iv) 對本公司股本、股東權益與盈虧之影響，包括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前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f) 歷次股東會依前款規定通過而已轉讓或將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數，任何時候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
- (g) 於符合公司法、本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則(如有適用)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後，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以下列方式買回自己股份：
  - (i) 本公司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向所有股東買回股份，所買回的股份均應銷除之(依董事會決定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
  - (ii) 就買回的股份，公司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作為買回股份之對價；其支付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書面同意。該等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在遵循上述規定的前提下，依本章程第 17(g)條所作成之股東會決議應對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皆有拘束力，縱有股東於股東會作成決議前尚非本公司股東、並未在股東會進行投票或係於股東會時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份買回等亦同。除以現金以外財產作為買回股份之對價時須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書面同意外，股東會依第 17(g)條作成向所有股東買回股份之決議後即可逕行執行買回及/或註銷股份之相關程序，無須再經股東簽署任何轉讓文件。

#### 原股東之優先認購權

18.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因任何合併、結合、分割、資產取得、組織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員工獎勵、可轉換證券或借貸工具之轉換或與其相關而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釋股，或於本章程生效日前依據有條件或無條件通過之董事會決議而釋股時)，於不抵觸員工之優先認股權(如有)之前提下，應授權股東優先認股權(下稱「**股東優先認購權**」)，以其當時持股之比例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並以適用法令得准許方式發出公告而通知股東，向股東通知其優先認購權，除非股東會已通過普通決議而於許可範圍內放棄股東按本章程規定原本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如經董事會決議時，本公司得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授予優先認購權(下稱「**員工優先認購權**」)，可認購前述釋股中釋出股份總額之 10%至 15%，且行使股東之優先認購權不應抵觸員工之優先認購權。但董事會得依據本章

程第 18 條之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所承購之股份，惟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本公司應於向股東發出之通知中對釋股和應如何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程序做成相關說明，且應載明股東依據其而得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亦應於通知中表示，股東未以所載方式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包括未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優先認購權）應視為放棄該等權利。如因畸零股所有權而可能發生優先認購權之行使時，二位或以上股東之畸零股所有權得合併以共同認購一股或以上完整股份，或認購完整新股，或以單一股東名義認購完整新股，但須遵守董事會決定之指示與條款和條件。未於釋股中認購之任何股份均得由本公司向大眾釋出或由特定人認購。

19. 當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進行因任何合併、結合、分割、資產取得、組織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員工獎勵、可轉換證券或借貸工具之轉換或與其相關而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釋股，除非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新股之公開發行並無必要或不適當，否則新股總股數的百分之十（10%）或股東於股東會中決議之任何較高比率（若有）應按適用法令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公開發行方式向大眾投資人提供。

#### **股東會**

20. 本公司每年應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臨時會。
21. 本公司之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於董事會得決定之時間與地點舉行。此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行，只有在董事會決議召開此等會議日期後二日內申報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並由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後，才能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此等會議。
22. 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以管理和處理與股東於該等股東會中投票相關事宜。股東得經特別決議通過或修訂任何規定和程序，包括本章程附件一中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此規則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並適用於股東會）。如本章程主要內容與附件一有任何歧異時，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以附件一為準。

#### **請求召集股東會**

23. 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持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供討論、考慮與同意之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時，提議股東得按第 24 條規定寄發股東會通知方式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股東會係股東自行召集時，董事會毋須準備第 25 條中所載之手冊。此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應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取得同意。

## 股東會之程序

24. 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不含提出通知當日及開會當日），載明會議日期與時間，且如為特殊事項時，應以下文所載方式或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訂定方式（如有）向有表決權或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而因其他理由而有權收受本公司發出通知者提供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但經有權收受某特定會議通知之全部股東同意時，該次會議得以更短期間通知或不通知並以該等股東認為適當方式召集。
25.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股東會議程如何進行（包括全部會議主題和應決議事項），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上傳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至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該手冊應向親自與會、透過代理人或由法人代表（如股東為企業法人時）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分發。
26.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準備股東會通知、委託書用紙、討論事項、及（如有適用）選任或解任董事有關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公告上傳至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司股東會經董事會依本章程 49 條規定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7.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以適用法令准許方式公告，載明地點並提供不少於十天期間由股東提出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提案包括事項根據適用法令規定不應透過股東會決議方式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指定期間到期前提出之議案時，此等提交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均不列入議案，此時被拒絕之提案不應於股東常會中討論。於符合本章程第 28 條及開曼法令許可之情形下，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股東得於股東會中提出臨時動議，由股東於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議決，惟該臨時動議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28. 於符合本章程第 103 條規定之前提下，下列事項須先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附合理長度之解釋方得於股東會中研究、討論或提案：
  - (a) 董事或監察人之任何選任或解任；
  - (b) 組織大綱或本章程之任何修訂或變更，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
  - (c) 本公司任何解散、自願結束營業、吸收合併、創立合併、合併或分割；
  - (d) 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出租合約、委託經營合約或共同經營合約之任何提案；

- (e) 讓與本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 (f) 受讓第三人全部業務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 (h) 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許可董事從事本公司競業禁止行為之提案；
  - (i) 除於適用本章程第 103 條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來自盈餘之現金和（或）股利或分配款分配之任何提案；
  - (j) 依第 17 條(e)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以及
  - (k)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
29.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尤其是第 30 條）且在不牴觸本章程任何額外規定之前提下，一位或多位持有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並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時，應構成召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如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只有一位股東時，則一位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
30. 任何股東會開始進行時在席股東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否則會議中不應處理任何事項。如股東會開始時在席股東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會議主席得延後會議開始時間，但延後不超過二次，且總延長時間不應超過原本開始時間一小時。如於二次延後之後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仍未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半數，主席應宣佈股東會流會。
31. 董事長（若有）應擔任本公司歷次股東會之主席。
32. 如無董事長時，或如董事長未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擔任主席之意願時，出席股東應相互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33. 主席經出席人數達法定出席人數，得隨時於任何地點宣布休會，但除於休會之會議中仍有未完成事項外，任何休會之會議均不應處理任何事項。會議休會超過五日時，應按原會議規定發出休會通知。除前述外，不須發出任何休會通知或於休會之會議處理事務之通知。
3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當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時，議事錄得依適用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分發予股東。

#### 股東表決權

35. 在不牴觸公司法規定之前提，於任何股東會中提案由股東討論之任何問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除非該提案問題按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方式決定。

36. 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有表決權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應有一表決權。
37. 如為共同持有人時，資深股東無論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所投之投票均應被接受，但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則應排除；就此目的而言，資深與否應按其姓名於股東名簿中登記順序而定。
38. 心智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失常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對其做成命令之股東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任命具監護人身份之其他人投票，任何此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得由代理人投票。
39. (a) 投票時得本人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
- (b) 公司或法人為股東者，得經該公司或法人之董事或其管理階層決議授權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會。該代理人得代表該公司或法人股東基於其股東身分所得行使之權力，且如經該代理人出席者即視為該公司或法人股東已親自出席。
- (c)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倘股東為結算機構、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及/或信託機構等專戶（或受上開機構指派之人，且為公司者，以下總稱為「**第三持有人**」），該第三持有人得就其所持有之特定股數及種類，分別指定不同之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之會議或股東會。其各代理人得分別代表第三持有人行使及享有其基於授權所示之特定股數及種類之股東權力及權利。
- (d) 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本章程許可之範圍內，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
40. (a) 在適用法令規定範圍內，有關股東會中提案討論同意之任何事項，如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或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股東原本親自行使表決權、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或以法人代表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即應迴避表決，但所有此等股份均應計入按第 3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但該等股東不應列為有權就該等事項行使表決權者。在本公司知悉範圍內，該股東違反前述規定而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本公司均不應計為有效投票。
- (b) 於符合適用法令規定的範圍內，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或負擔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應計入按第 3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於本公司知悉之前提下，該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述規定而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本公司均不應計為有效投票。
41. 以下人員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不應具任何表決權，且於依第 3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亦不應計入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或
  - (b) 本公司擁有合法受益利益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資本或權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何實體；或
  - (c) 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連同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擁有合法受益利益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資本或權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何實體。
42. 在不抵觸本章程第 103 條及公司法任何其他和適用規定之前提下，下列事項須透過特別決議取得股東同意：
- (a) 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出租合約、委託經營合約或共同經營合約之任何提案；
  - (b) 讓與或處分本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任何提案；
  - (c) 受讓第三人全部業務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任何提案；
  - (d) 除於適用本章程第 103 條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將全部或部分進行股利或分配款分配之任何提案；
  - (e) 本公司任何合併、結合或分割；
  - (f) 任何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 (g) 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i)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本章程；
  - (j) 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 (k) 依第 17 條(e)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

43. [無]

#### 代理人

44. 有權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議中有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均應有權指定其他他人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與會表決；但股東（無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均僅得指定一位代理人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中投票。

45.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為書面文件，由股東親自簽名，或如股東為法人時，加蓋公司印或由董事或經理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名，且應載有本公司得要求之資訊，包括股東填具委託書之說明、代理人投票說明，和指定代理人之股東和被指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或以董事會按第 46 條核准之格式。代理人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46. 董事會得以郵寄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格式，或於同一遞送日於召集會議通知隨附文件中附註或在文件中附上會議中使用之委託書通知。委託書應於委託書中所列人員欲投票或缺席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或休會時間前至少五日前即送達至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或通知上所載之其他地點。但有關按第 49 條規定視為指定主席為代理人時，須滿足以下條件該委託書方可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得決定接受以電傳或傳真寄送之委託書，而於收到電傳或傳真確認回條時其簽名正本已寄出。
47. 當公司自同一股東收到多份委託書時，應以本公司收到第一份正式簽署之有效書面委託書為準，但本公司後續收到正式簽署之有效委託書，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遇有爭議時，董事會對是否接受委託書應有決定權。委託書送達公司後，儘管股東已身故或心智喪失，或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依第 49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倘若本公司未於該股東會或延期會議開會二日前，於登記辦公室或委託書上載明之地址接獲載明該等身故、心智喪失、撤銷委託或欲依第 49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書面通知，則仍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8. 除本章程中有其他規定外，委託書應視為授權可於代理人認為適當情況下要求或一同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中提出對決議之修訂。除本文中有明示相反規定外，委託書對於相關會議之任何休會亦應具有效力。
49. 在適用法令准許範圍內，且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均得決議准許股東於股東會開始二日前，不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法人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時）參加股東會和行使表決權，並准許以董事會同意之書面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如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規定）行使其表決權並投票，但相關法令與程序應明載於該次會議通知且該等股東應遵守之。但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必須准許股東得以董事會同意之書面方式或以前文中所載方式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投票。為避免疑義，就本章程與公司法而言，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任命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擔任代理人之主席不應有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且（或）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就股東會中任何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訂，應視為棄權。
50. (a) 如股東已透過書面方式或以電子傳送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投票，但有意本人親自與會時，該股東應至遲於股東會日期兩日前以其先前行使之投票方式，以書面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另行發出意向聲明書撤銷並廢止其先前向本公司進行之投票，否則股東應被視為已放棄親自參加相關股東會並投票之權利，而視為股東將主席任命

為代理人之任命仍維持有效，且本公司不應將該股東於相關股東會中之實際投票列入計算。

- (b)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之第一份經正式簽署之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意思表示為準，除非本公司之後收到經正式簽署之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意思表示係聲明撤銷之前的意思表示。遇有爭議時，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應以哪一份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 視為已按第 49 條任命主席為代理人以透過董事會核准書面方式或利用電子傳送方式投票之股東，應有權任命其他人為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此時其他代理人之明示任命應視為已廢止按第 49 條而視為將主席任命為代理人之任命，且本公司僅應將該明示任命代理人於會議中之投票列入計算。
5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除按第 49 條而視為受任命為代理人之主席外，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否則，超過前述門檻之具表決權股份不應計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計入有權對該等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有此排除情事時，經排除且計為由同一代理人代表之各股東之具表決權股份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和該等股東已任命代理人表決之具表決權股數為基準，按比例決定。
53. 於適用法令准許範圍內且須遵守本章程和公司法規定，當股東於股東會中使用代理人時，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即應適用。

####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

54. 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股東會議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法令、適用法令或本章程，任何股東均得於該股東會日期起三十天內向具適當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等決議。

#### **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

55. 於遵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以書面或口頭並做成紀錄而於股東會中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中提案之決議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放棄行使與該等決議相關之表決權，並要求本公司以當時普遍之公平價格收購或收買其股份：
- (a) 以處分或以其他方式分割本公司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b) 本公司之合併；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以及
- (e)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56. 在不牴觸前文之條件下，股東應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最晚應於在相關股東會中通過同意前述任何事項之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後二十天內收購或收買其股份，且應於該書面中載明該股東要求公司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
57.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則本公司應在遵守本章程和公司法之前提下，於通過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當日起九十天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如未於決議通過日期起六十天內達成協議，則股東得於六十天期間結束當日起三十天內，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對於管轄法院裁定之價格，本公司應支付利息，於前述期間結束當日開始計息。
58. 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及其轉讓文書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以證書形式存在時)。但該股東應正式簽署該等買回轉讓文書(股份以證書形式存在時)予本公司，且該等股票之轉讓日期應為本公司向股東付款當日，且本公司之股東名簿應加以更新。
59. 如本公司於按第 58 條完成買賣前即宣布本公司不會執行股東按第 55 條表示異議之事項，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本公司買回相關股份時，則該股東按前文第 55 條提出之請求即失去效力。若股東未於前文第 56 條和 57 條規定期間內提出請求，則該股東應視為正式放棄其按第 55 條規定得享有之權利。

#### 會議中由代表代其行為之法人

60. 具本公司股東身份的任何法人均得以其董事或法人其他內部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中擔任其代表之人員，該獲得授權人員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人行使如同該法人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得行使之相同權力。

#### 董事與經理人

61. (a) 董事會由至少五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二位獨立董事。除非股東於股東會中隨時做成相反決定外，董事人數應無上限。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法人股東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b) 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三年，任期屆滿時董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c)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如未決議未被連選之現任董事之任期應至屆滿或任何股東會決定之其他日期始為解任，該未被連選之董事之任期視為提前於該次股東會後解任。

- (d) 董事會應由股東按以下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方式投票（本章程中所述之投票方式稱為「累積投票制」）選出或任命：
- (i) 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有每一具表決權股份投出之票數應為累積，且應與提名於股東會中任命之董事人數相符，但這些投票只能就在應任命董事之同一類別（即獨立或非獨立）中提名之董事人數而累積；
  - (ii) 股東得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積投票制投票給在應選任董事之同樣類別中的一位或多位董事；
  - (iii) 同一類別董事中獲得應選最高票數的幾位董事應獲得任命；及
  - (iv) 如二位以上被提名董事獲得同樣票數，且該票數超過欲任命新董事之票數，則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董事抽籤以決定誰應獲得任命；主席應為未出席股東會之被提名董事抽籤。
62. 除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事前核准者外，董事會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下稱「門檻」）不得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若於股東會中提案任命與董事會現任董事或任何亦受提名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時，僅限下列人員得受任命為董事：
- (i) 首先，以累積投票制方式由股東同意且並非關係人者；以及
  - (ii) 其次，以累積投票制由股東選出並獲得股東於全部關係人之任命中最髙票數，且其任命不致違反門檻之人數。如董事會原組成並未滿足門檻，則具關係人身份之在位董事應立即停止為本公司之董事。
63. 董事因故解任或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第 80 條之董事缺額）而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選任新董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最低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4. 獨立董事至少應有一名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65.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致不足二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補選以補足獨立董事之缺額。獨立董事均解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必要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和獨立性之認定準用適用法令之相關規定。
67. 董事之一般報酬應隨時由董事會決定，並考量市場標準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標準。

68. 除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另行規定外，董事應無持股限制。
69. 董事得經決議，以其得認為合適之任期、報酬和其他條款任命其中之一擔任常務董事或總經理。
70. (a) 董事得經決議，隨時視需要，以其得認為合理之任期、報酬和其他條款任命一秘書和其他經理人。此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不需具董事身份，此時其他經理人得授予董事得決定之職稱。除經董事會准許外，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不應兼任其業務類型與本公司類似或相同之事業或實體之經理人或由其本人或代表其他人營運該等事業或實體。
- (b)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倘因違反職務致公司須對他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者，應負與本公司董事於章程及適用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 71 條第(c)項及第(d)項之規定）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董事之職權

71. (a)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須支付本公司設立與登記時產生之全部費用，並得行使按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不需由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行使之權利，但必須遵守本章程任何條款、公司法規定，及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訂定且不應與前述條款或規定抵觸之規定，但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訂定之規定應不應使於該等規定尚未訂定前董事已有之任何先前行為無效。
- (b) 董事參與之任何活動、締結之任何契約或交易，與本公司之營業有競爭關係或涉及本公司之營業項目時，應於股東會中揭露該等活動、契約或交易之性質、內容和主要條款，且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時，始得進行該等活動、契約和交易。
- (c) 依董事基於普通法之原則及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下對於公司應負之一般義務，董事應於法令許可之最大範圍內，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於法令許可之最大範圍內以決議採取所有必要適當之行動，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入為本公司之所得。
- (d)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倘董事因任何原因而未與公司連帶賠償，董事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
72. 董事得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借款並抵押或將其事業、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設質、凡於借款時即發行債券、債券股和其他有價證券，或做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任何欠款、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73. (a) 董事得隨時且於任何時候任命任何公司、行號或個人或人民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為達成董事得認為適當之目的並擁有其得認為適當之權力、權利或決定權（不超過董事按本章程規定而被賦予或可行使者），有效期間和應遵守之條款亦為董事得認為適當者，且任何此等委任權均得包括董事認為適當可保障並便利與任何該等代理人交涉者之條款，並得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可將賦予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決定權進行委派。
- (b) 董事得隨時經決議基於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及限制而任命，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派予常務董事或分別或共同行為之任何其他人士，且得隨時經決議廢止、撤銷、變更或改變全部該等權力。
- (c) 全部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和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之全部收據均應以董事應隨時經決議所決定方式簽署、付款、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視實際情況而定）。
- (d)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正式簽署並交付之文件或文書均不應僅因文書或文件交付日時，已代表本公司簽署和（或）蓋印（如有）（視實際情況而定）該文件之董事、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人員已不再擔任該等職務或不再擁有代表本公司之授權即視為無效。
74. 董事應備擬下列紀錄：
- (a) 董事對經理人之全部任命；
- (b) 出席各次董事會議和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本公司全部股東會和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與議事；且全部該等會議之主席或任何確認前述紀錄之會議之主席均應於其上簽名。
75.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有關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依適用法令許可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 (i)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
- (ii)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各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iii)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及

- (iv)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直接或間接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子公司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76. 除以上外，董事會應將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有關本公司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董事喪失資格和解任

77.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應妨礙依據任何該等協議而得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董事得於其任期屆期前任何時候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

78. 符合下列任一情事之任何人均不應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若其因任何理由已成為董事，經本公司實際發出已違反本條第 78 條通知後即應解任，本公司毋須再採取任何行動：

- (a)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或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9.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和（或）法規和（或）本章程有重大事項者，股東未於股東會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將該董事解任之，並得以具管轄權之管轄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0. 董事有下列情況時，董事職務即應出缺：

- (a) 按本章程規定解任；或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做成任何償債協議或債務和解；或

- (c) 確定或成為心智不健全；或
- (d)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
- (e) 如係因按任何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條款所為之命令而不再為董事或基於同樣理由而禁止成為董事；或
- (f) 如董事會目前組成未達到門檻，而該現任董事係第 62 條中所述之關係人。

### 董事行為

- 81. 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地點和時間集會以處理事務、休會和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與議事。任何會議中提出之問題均應以多數決決定，除非本章程有規定更高的同意門檻。
- 82.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董事選舉後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董事長得隨時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董事召集董事會，得以寬頻、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為之。儘管有前述規定，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應有第 83 條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出席。
- 83. 除第 3 條所規定外，董事於董事會議中處理事項必須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董事會成員之過半數。就本條而言，董事任命之代理人於該董事任命其出席之會議中應列入法定出席人數計算。
- 84.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85. 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得以其專業能力為本人或其行號為本公司行為，且其本人或其行號應有權就專業服務而獲得報酬，即如同其並非董事或經理人。
- 86. (a) 任何人均不應因成為本公司廠商、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交易而喪失董事或其代理人之資格，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中涉有任何董事或其代理人之利益或有責任者均不須特意避免，如此締約或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或其代理人均不應因該董事有此職務或因而建立之信託關係而有責任將因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而實現之任何獲利交付本公司；但如董事或其代理人從事任何活動或締結任何合約或執行任何交易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競爭關係或涉及本公司之營業項目時，其應於股東會中揭露該等活動、合約或交易之性質、範圍和主要條款，且必須於股東會中以特別決議取得股東之同意時，方得從事該等活動、合約和交易。  
(b) 於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董事不得為其本人或擔任其他董事之代理人而就該董事有個人利害關係而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或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事

項，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合約或提案合約或協議或預期交易而表決，但就召集此等會議之目的，該董事應列入法定出席人數計算。

87.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擔任其代理人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並代表其投票。此等任命須由任命人親自以書面為之，且得隨時以同樣方式撤銷，得為概括任命或指定期間任命，或僅適用指定會議或指定決議，且如指定人出席時有權可主持會議時即得授權並指示被任命人擔任主席。委託書得包括指示代理人按照該董事之說明而表決，或如無此等說明時，代理人得依本身決定而行為。各次此等委託或撤銷之通知均須於將使用或首度使用委託書之董事會議開始前向董事會議出示。得以電傳或傳真方式提供委託書。倘指定代理人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該代理人之代理權限即當然解除，但董事得再度指定該代理人或其他董事為代理人。
88. 董事長應為董事會之主席，但如未選出此等董事長，或如於任何會議中董事長未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互相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89.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得將其任何權力向其認為適當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授權；任何如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如此獲得授權之權力時均應遵守由董事規定其應遵守之任何規定。
90. 委員會得選舉其會議主席；如未選舉此等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未於預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委員得互相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委員會得按其認為適當而集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均應以出席委員之多數表決而決定。
91.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負責考慮本公司相關之薪資報酬和福利政策、計畫和大綱，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
92.
  - (a) 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集會，而就計算法定出席人數而言，如此參與應視為出席會議，即如同本人出席一般。
  - (b) 董事（人數已達法定出席人數）簽署董事會議事錄後，會議即應視為已正式召開，儘管董事實際上並未集合。
  - (c) 股東經特別決議得接受或修訂任何規定和程序，包括本章程附件二、構成本章程一部分並管轄董事會議之董事會程序規範；如本章程主要內容與附件二有任何歧異時，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以附件二為準。

## 印鑑與文書

93. (a) 如董事決定本公司應有印鑑，則董事應安全保管公司章，且本公司之公司章除經董事決議授權外，不應蓋印於任何文書上，且應有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此目的而得任命之任何其他人在場；且董事或秘書或前述之其他人應於其在場時蓋印公司章之各份文書上簽名。儘管有本條規定，按公司法申報之年度報稅文件和通知得由一位董事或秘書依據公司法以文書簽署，或以蓋印公司章方式簽署，均毋須取得董事決議之授權。
- (b) 本公司得於董事應指定之國家或地方維持任何公司章之相符印鑑，且此等相符印鑑除經董事授權外不應蓋印於任何文書，且應有董事為此目的而應指定之人員在場，且前述人員應於其在場時蓋印此相符公司章之各份文書上簽名，且相符印鑑之蓋印和前述之簽名應具有同樣意義和效力，即如同公司章已於董事或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而得指定之其他人在場時蓋印並由其簽名。
- (c) 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得以於其上簽名方式簽署原本必需以蓋印方式簽署之任何文書或其他文件，如同由董事或由本公司秘書或由董事得指定之其他人或由按前述方式由董事或秘書或該等其他人士簽為文書之文書或其他文件而任命為代表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人士或代理人簽署之文書。

## 股利和準備金

94. 董事會應建立股票溢價帳戶並得隨時將發行股份之溢價計入該股價溢價帳戶。除非本章程另有約定，董事會得於適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該股價溢價帳戶。本公司應絕對遵守與股價溢價帳戶相關之適用法令。
95. 在符合第 10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分派股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公司每期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i) 依法提列應繳納稅捐；並(ii) 先彌補虧損後，於董事會建議任何股利數額前，其餘應提列百分之十為盈餘準備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作為公司營運或投資之用途，且該等投資無須獨立於其他投資而成為準備金之一部分。在符合上開情形下，董事會得將該年度可分配之盈餘，依據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於經股東會同意後，根據下列方式分派：
- (a)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部份應包含子公司之員工；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且
- (c) 其餘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96. 在符合第 55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隨時依據股東會通過之普通決議向股東於年中支付股利。

97. 本公司除以獲利或以按公司法規定可供股利使用之資金為來源外，不得支付股利。
98. 在不抵觸有權取得附股利相關特別權利之股份者之權利（如有）之前提下，未全額支付之任何股份類別之全部股利均應公告並依據向該類別股份支付金額而支付，但若且只要未就本公司股份支付任何項目時，即得公告並依據股數支付。於催繳股款之前對股利預付之款項（儘管有利息）就本條款而言均不應視為已向股份支付。
99. 如有數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人均得就對該等股份支付或與該等股份相關之任何股利或其他金錢發出有效收受證明。
100. 任何股利均得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支付，郵寄至股東或對其擁有權利者之登記地址，或如為共同持有人時，郵寄至其中一位共同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向股東或有權者或該等共同持有人（視實際情況）得指示之地址郵寄。每張此等支票或認股權憑證都應以其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者或該等共同持有人（視實際情況）得指示之其他人為受款人。
101. 本公司於股東會中且在遵守第 28 條規定的前提下，得宣佈任何股利以特定資產之分派全額或部分支付，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股款股份、債券或債券股，或任何一種或數種方式，且董事應使此等決議生效，如發生此等分派相關之困難時，董事得以其認為權宜方式解決困難，尤其是得發行畸零股票並決定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分派之價值，且得決定以此的價值為基準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得以董事認為權宜方式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託付予受託人。
102. 本公司不對任何股利給付利息。所有未領股利均得由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做其他使用，直到領取為止。於股利支付日期起五年後仍未由股東領取之任何股利均應歸還本公司。

### 轉增資

103.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或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撥付至本公司任何準備金帳戶（包括股價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帳戶）中貸項之任何款項、或撥付為損益表中貸項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配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並按該等款項如透過股利方式分配盈餘時原本應分配之比例將該等款項向股東撥付，並自行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全額繳足未發行股份，以前述之比例於其間以記為全額繳足股款貸項而配股和分配。此時董事應為所有必要之行為和事項以使該撥充資本生效，並賦予董事全權得以其判斷就股份得以畸零股配股而言適當方式提供（包括將畸零股權利之利益向本公司累計而非向相關股東累計之提供）。董事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部關係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約定該等撥充資本和衍生事項，且基於此授權而為之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當事人有效且具約束力。

## 會計

104.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之帳簿應按本章程和公司法並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或本公司董事決定之其他方式保存。
105.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之帳簿得由監察人或監察人指定之任何稽核人員稽核。
106.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應於股東常會日期前將該等報告書、報表和議案提交監察人確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按本章程和適用法令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和（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且當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時，該等分發得依適用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107.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之各項報告書或報表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日期至少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常會向本公司提出。

## 監察人

108. 股東應任命至少三位監察人，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各監察人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法人股東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監察人應由股東於股東常會中依下列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投票選任之：
- (i) 選任監察人時，股東持有具表決權之各股份所附之票數應累計並符合提名於股東會中任命之監察人數；
  - (ii) 股東得將其累計票之全部或部分投給一位或多位提名之監察人；
  - (iii) 獲得最高票數者應當選；及
  - (iv) 如有二位或以上提名選任之監察人獲得相同票數且超過欲選任新監察人之人數時，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監察人抽籤以決定由誰獲得選任；主席應為獲提名選任但未出席股東會之監察人抽籤。
109. 監察人得於任期屆期前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提前解任。
110. (a) 本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倘因違反職務致公司須對他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者，應負與本公司董事於章程及適用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 71 條第(c)項及第(d)項之規定）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b) 如監察人於履行職務過程中有任何行為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本章程，但未經股東於股東會中解任，則持有不低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股份之股東得於該次會議起三十天內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以判決或命令將該監察人解任。該等法律訴訟得向具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法院。

111. 至少一位監察人不應具其他監察人或任何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身份。如新任命監察人將會導致所有監察人均具其他監察人或任何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身份，則該新任命監察人應被解任或視為資格不符。
112.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或不再擔任監察人時，董事會應於該事實發生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監察人。
113. 各監察人得共同及/或單獨行使監察權，並應有下列職權：
  - (a) 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態，查核公司簿冊、紀錄和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就其提出報告；
  - (b) 董事會執行任何業務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本章程，或股東決議者，應要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 (c) 如董事會拒絕或無法召集股東會，於其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且監察人應遵守董事會按本章程規定於召集本公司股東會時須遵守之同樣程序；且
  - (d) 應視為經本公司授權可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處理監察人職權相關事務。
114. 除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其他法定義務外，各監察人應有義務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及所有證明文件和證明予以查核，並於股東會中報告其查核結果和意見。
115. 監察人除按中華民國法律執行其義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應無表決權且不列入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計算。
116. 監察人一般報酬應隨時由董事會考量市場標準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標準而決定之。
117.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職員。
118. 當董事違反或可能違反其職務時，根據適用法令且如適用法令許可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得請求監察人（如適用法令許可）為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於具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向董事提起訴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該等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得為本公司向董事於具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9. 在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凡本章程就有關監察人之事項若有未盡規定者，悉依適用法令為之。

### 結束營業

120. 本公司應結束營業時，清算人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和符合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要求下，得將本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種類或類別向股東劃分（無論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並得就以上目的對將如前述劃分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且得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應如何進行該等劃分。清算人得以經由類似之許可，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清算人得到類似許可且認為適當為連帶償還責任人之利益而託付予受託人，但股東不應被迫接受附帶任何義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21. 如本公司應結束營業，且因而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資本，則該等資產應儘可能分派至應由股東按開始結束營業時其各自持有股份已繳資本或應已繳資本比例負擔損失之程度。且如結束營業時，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付開始結束營業時全部已繳資本，則剩餘部分應向股東按開始結束營業時其各自持有股份已繳資本比例分派。本條不應妨礙以特殊條款和附件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 通知

122. 任何通知或文件，無論係按本章程規定由本公司而給予股東或向其發出，均應以書面為之，或透過寬頻、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且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均得以專人親送或以郵寄方式置於預付郵資信封收件人為該股東而向股東名簿所登記之地址寄送，或寄送至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此等目的之其他地址，或（視實際情況）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其為向其提供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是傳輸通知之人員於相關時間合理善意認為將可能通知由股東正式收到的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為已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或亦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若有）之規定在適當報紙刊登公告方式送達，或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公告並向股東通知，載明可於該處取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稱為「可取得通知」）。可取得通知得以前述任一方式向股東提供。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時，所有通知均應向股東名簿中排列於最前之持有人交付，如此給予之通知應視為對全部共同持有人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政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時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應於置放該通知或文件之預付郵資寫明地址之信封郵寄後次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證明此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置放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寫上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視為充分，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董事會任命之任何

其他人簽字之書面證明，表示置放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如此寫上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為其確定證明。

- (b) 如以電子傳輸方式寄送，應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送出當日視為已提供。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告於可取得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次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
- (c) 如以本章程中規劃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或（視實際情況）於相關派遣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於證明此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董事會任命之其他人簽名有關此等送達、交付、派遣或傳輸行為與時間之書面證明即應為其確定證明；及
- (d) 在符合遵守全部適用法令、法規和規定之前提下，得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本條（第 122 條）應類推適用按本章程規定而由股東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之送達。無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於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期間，前述約定之通知方式皆應符合適用法令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

- 123. 如股東並無登記地址且未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出通知時使用之地址，則以其為通知對象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之報紙上刊登通知，即應於刊登該通知之該份報紙發行次日中午視為已向其正式通知。
- 124. 本公司得以向股東名簿中相關股份所登記排列於最前面之共同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方式向股份之共同持有人通知。
- 125. 本公司得向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員發出通知，透過郵寄方式以載明姓名或身故者之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之職稱或任何其他類似稱謂，寄送至由主張有此等權利之人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已如此提供地址前）以未發生死亡或破產前原本會採取之同樣方式發出通知。
- 126. 各次股東會通知均應以前文所載之方式向下列人員提供：
  - (a) 有表決權之每一位股東，除雖有表決權但（無登記地址而）未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出通知時使用之地址外；和
  - (b) 因若非因身故或破產原本應有權收受會議通知之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每位人員。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受股東會通知。

### **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期間**

127. 董事應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議通知或有權於股東會議中表決，及有權受領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股東。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天內，不得為之。且為確定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股東，前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日前五天內，不得為之。其姓名於上開停止過戶期間內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應有權收受股東會議通知、有權於股東會議中表決，或有權受領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

### **組織大綱與章程之修訂**

128. 在不抵觸且於公司法規定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組織大綱或本章程之全部或部分；但任何此等修訂在不取得第 3(b) 條規定之同意或批准前均不應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

### **組織費用**

129. 本公司組織過程產生之初期和組織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並得以董事應決定之方式、期間和利率攤還，且如此支付之款項應計入本公司帳戶中以收入及/或資本抵扣。

### **本公司之辦公室**

130. 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應於董事應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除其登記辦公室外，得於英屬開曼群島或董事得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設立並維持辦公室。

### **賠償**

131. 擔任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人之各董事和經理人，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而行為之任何受託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或繼承人或受讓人，如非其違背職務致須依本章程第 71 條第(c)項、第 71 條第(d)項、第 70 條第(b)項及/或第 110 條第(a)項需賠償本公司、或非其蓄意過失或違約，均應由本公司就下列各項對其賠償，且董事應有義務以本公司之資金和其他資產，支付任何該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因簽署任何合約，或因其以該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身份行為或為任何事項，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職務時相關而得產生或要負擔之全部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包括交通費用，且為其提供此等賠償之款項應立即附加為本公司財產之質權，並就股東而言對全部其他請求具優先權。任何此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均不需負擔或負擔任何其他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之行為、收受款項、過失或違約，或因服從而加入任何收受款項或其他行為，或因本公司之任何資金應對其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足或缺乏而使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支出，或應投資之本公司任何資金之任何損失，或因任何資金、擔保或財產應存於其之任何人之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或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或與之相關而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除非前述各項係因其違背職務致須依本章程第 71

條第(c)項、第 71 條第(d)項、第 70 條第(b)項及/或第 110 條第(a)項需賠償本公司、  
本身之蓄意過失或違約而發生。

---

**-本頁以下空白-**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地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82 條之規定，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務。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視訊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87 條規定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之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分別簽署複本或以傳真方式簽署同意之方式，作成董事會書面決議，不受本規範關於董事會開會及出席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

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上市地法令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上市地法令-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上市地法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上市地法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應就董事會議案內容所載之事由為之。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上市地法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於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由主席併同

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上市地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上市地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 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二) 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三) 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四)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六)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七)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八)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九)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十) 審核第十五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十一)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十二)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上市地監管法令-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上市地監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以下所稱「法令」均為公司於上市地應遵守之監管法令。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上市地證券及公司監管機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上市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上市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經相關權限主管核准後為之。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者。

- 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6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4. 取得專家意見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3.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和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 至 3.4. 及 3.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 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及 3.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 至 3.4.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3.5.3. 應將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1、3.2 及 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5. 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

###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1. 交易種類

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1.3. 權責劃分

#### 1.3.1. 財務部門

##### 1.3.1.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1.3.1.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

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匯總資料給上市母公司，請之代為申報及公告。

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總經理/董事長	超過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超過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上市地之證券交易法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1.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3.3. 績效評估

1.3.3.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

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3.4.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2. 風險管理措施

### 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2.5. 作業風險管理
  - 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 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

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4. 定期評估方式

##### 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

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 及 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 2.1.1. 及 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

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2.4.1. 違約之處理。
  - 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1. 召開董事會日期、2.2. 事前保密承諾、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1. 買賣公債。
    - 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1. 每筆交易金額。

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1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3. 公告申報程序

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4. 公告格式

- 4.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4.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4.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4.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4.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4.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4.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執行：

1. 子公司亦應依上市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上市地之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將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附件一~附件八詳如後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符合上市地法令規範，故依照上市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審查評估項目如下：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經辦人員經審查評估後彙整結果，將審查之相關資料、評估結果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二、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三、若借款人逾期未能償還借款，本公司得就借款人所提出之擔保品及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

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令子公司依本公司上市地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於上市後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向上市地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非屬上市地國公開發行公司者，但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上市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 年 4 月 8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政學	2013.06.11	3年	20,214,898	14.32%	20,214,898 (註 2)	14.32 %
董事	Henderson I Yield Growth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孫武良	2013.06.11	3年	12,477,825	8.84%	12,477,825	8.84%
董事	Infin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張佶文	2013.06.11	3年	32,394,635	22.96 %	32,394,635	22.96 %
董事	謝健南	2013.06.11	3年	100,000	0.07%	100,000	0.07%
獨立董事	吳孟達	2013.06.11	3年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俊堅	2013.06.11	3年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蔣家強	2013.06.11	3年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廉純忠	2013.06.11	3年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政和	2013.06.11	3年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定中	2013.06.11	3年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 103 年 4 月 8 日已發行股數為 141,120,000 股。

2.董事長之持有股數不含保留運用信託股數 5,016,373 股。

3.停止過戶日之全體董事持股為 70,203,731 股(含保留運用 5,016,373 股)。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